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2年度司票字第1051號

聲　請　人　梁嘉明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灣金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聲請，特此裁定。

壹、應補正之事項：本票原本。

貳、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8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